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分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赛分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用于购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

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证券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

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决策程序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拓


李雨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